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催字第9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法定代理人 張長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孫倖寬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百龍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林百龍（男，民國19年3月12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0365838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，民國108年12月4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林百龍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百龍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林百龍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百龍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百龍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管理遺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

請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資料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夏 焯 萍

附記：（本附記毋庸登報）

-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原告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-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，報紙應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。